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11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密尔克卫”)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此次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55,000.00 万元的担保。密尔克卫化工物流、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此次为公司提供额度为 22,032.0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95,683.28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行签订合同，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55,000.00 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金资子公司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密尔克卫化工储存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合同，为公司并购上海德鑫海昌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金德龙贸易有限公司 51%股权事项在中信银行进行的融资提供担保，融资总金额 22,032.00 万元，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64,297.33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担保时间范围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请查阅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2023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密尔克卫化工物流

成立时间	2013 年 0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38567.16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广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71226883F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汇港路 501 号 2 幢二层 1-2-03 部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气体)，第四类(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易燃品，第九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弱腐蚀性))，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强腐蚀性)，第六类(毒性物质)，第五类(有机过氧化物)，第五类(氧化性物质)，第四类(易于自燃的物质)，第四类(易燃固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二类(毒性气体)，第二类(非易燃无毒气体)，危险废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销售、租赁、清洗、烘理集装箱、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及联运服务、机动车维修、集装箱拼装拆箱、自有设备租赁、搬运装卸；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电子、机械、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资产	3,585,523,605.22 元	净资产	708,990,961.46 元
营业收入	1,788,456,108.56 元	净利润	58,281,644.65 元

2、密尔克卫

成立时间	1997 年 0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6438.409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银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965915K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荣路 158 号 4-11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报关业务；报检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航空商务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9,858,438,896.96 元	净资产	3,932,976,793.90 元
营业收入	4,527,835,165.97 元	净利润	253,359,802.53 元

注：上述表格中财务指标均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

三、担保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行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二)债务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32 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五、担保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二)债务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32 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2023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64,297.3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122.54%。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9、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别提示：

上述提案为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16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 年 1 月 26 日 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 2024 年 1 月 26 日前寄至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施政

(2)电话：0591－67052590

(3)传真：0591－67052061

(4)电子邮箱：gw@cpttg.com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授权委托书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536”，投票简称为“华映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多位应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在多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应选人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量：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公告编号：2024-002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5 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 9,874,453 股，发行价为每股 70.89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99,999,973.17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0,481,485.3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9,518,487.8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2)00122《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UIGREEN 株式会社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MEMS 工艺晶圆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对应增加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近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元晟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存放募集资金金额(日元)
UIGREEN 株式会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OSA512914582065002	MEMS 工艺晶圆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	926,262,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UIGREEN 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　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　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和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OSA512914582065002，截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专户余额为日元 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上述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一、甲方二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和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二出具专户上月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折合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99,999,973.17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481,485.32 元后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89,518,487.85 元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一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一、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用。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4-008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9,108,6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271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桂廷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现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9,096,688	99.9967	12,000	0.003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1,572,681	99.9901	12,000	0.009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事项。

2、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海青、陈朋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00 万元 ~ -2000 万元。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 202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900 万元 ~ -22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00 万元 ~ -2000 万元。

2、预计 202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900 万元 ~ -2200 万元。

(三)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683,221.2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032,893.57 元。

(二)每股收益：-0.21 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2023 年受益于国内经济活动持续恢复，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产品销量有一定的增长，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有一定增长。

2、公司的管理费用相比上年有所降低。

3、由于公司在铅蓄电池行业中体量较小、行业竞争激烈，产品毛利率较低；公司本期亏损额比上年虽有所降低，但仍未达到整体盈利的水平。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4-001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中“(一)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9,200 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61,200 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9,200 万元左右。

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61,200 万元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940.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8,627.3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3 年，地缘政治冲突进一步加剧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全球经济增速持续下滑，钢材需求明显萎缩，但原燃料采购成本较长时间处于高位，导致国内钢铁市场呈现供给减量、需求收缩、成本上升、钢材价格持续下行等特征。公司经营环境承受巨大压力，购销两端市场价差持续收窄，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出现亏损。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裕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投资设立宁波新亮的电器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实际工商注册名称为准)，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宁波新亮的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余姚市朗霞街道籍义巷路 8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机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方式：货币

股权结构：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本次投资相关的工商登记等具体事宜，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密尔克卫”)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此次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55,000.00 万元的担保。密尔克卫化工物流、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此次为公司提供额度为 22,032.0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95,683.28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行签订合同，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55,000.00 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金资子公司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密尔克卫化工储存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合同，为公司并购上海德鑫海昌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金德龙贸易有限公司 51%股权事项在中信银行进行的融资提供担保，融资总金额 22,032.00 万元，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64,297.33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担保时间范围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请查阅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2023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密尔克卫化工物流

成立时间	2013 年 0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38567.16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广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71226883F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汇港路 501 号 2 幢二层 1-2-03 部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气体)，第四类(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易燃品，第九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弱腐蚀性))，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强腐蚀性)，第六类(毒性物质)，第五类(有机过氧化物)，第五类(氧化性物质)，第四类(易于自燃的物质)，第四类(易燃固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二类(毒性气体)，第二类(非易燃无毒气体)，危险废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销售、租赁、清洗、烘理集装箱、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及联运服务、机动车维修、集装箱拼装拆箱、自有设备租赁、搬运装卸；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电子、机械、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资产	3,585,523,605.22 元	净资产	708,990,961.46 元
营业收入	1,788,456,108.56 元	净利润	58,281,644.65 元

2、密尔克卫

成立时间	1997 年 0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6438.409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银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965915K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荣路 158 号 4-11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报关业务；报检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航空商务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